

工 作 简 讯

第5期

崇明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编

2018年3月

【重要会议】

“创建室内全面无烟环境 人人平等远离烟草危害” 控烟大讲堂活动

今年3月1日是《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贯彻实施一周年。为进一步推进《条例》的平稳有序实施，提升全市公共场所依法控烟工作水平，推动社会公众支持和参与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区爱卫办于2018年3月9日下午在新崇大酒店举办“创建室内全面无烟环境 人人平等远离烟草危害”为主题的健康大讲堂活动。区控烟执法监管部门、各乡镇爱卫办、控烟志愿者、重点场所控烟督导员等共200人参加此次活动。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副主任高晶蓉等领导出席活动。

本次讲座由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控烟与行为干预部主任、上海市控制吸烟协会秘书长陈德主讲《修正案贯彻实施进展和吸烟劝阻技巧》，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上海科普作家协会健康专业委员会控烟组组长、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全国理事周剑平博士主讲《烟草烟雾危害与戒烟支持》。活动现场，

市健康促进中心为崇明区 12 名优秀控烟志愿者颁发优秀志愿者证书，以表彰他们在控烟志愿者岗位上的突出表现。

本次活动让公众了解了新修订的《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出台一年来全市控烟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烟草的危害，为我区营造无烟环境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健康促进科）

崇明区迎接市级无烟单位复审

3月9日上午，上海市控制吸烟协会与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的组织专家对我区陈家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港沿小学等两家无烟单位开展无烟单位复审检查，区爱卫办、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陪同检查。市级专家现场查阅基础资料，并查看了现场控烟氛围。通过本次复审，市级专家肯定了两家单位在巩固无烟单位成果上所做的工作，同时指出了不足指出，并对两家单位提出了改进要求。（健康促进科）

【重要活动】

王菁副区长带队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通知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2018年3月12日区政府王菁副区长带领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领导对城桥镇、港西镇进行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导。

督导组实地察看了港西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精神卫生中心及新华医院崇明分院，王区长首先向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了解了日常

安全管控情况并指出，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实、抓细。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做到关口前移，对每个场所、部位、环节进行严格排查，不留死角，全面覆盖。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立查立改；安监部门要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压实责任、严防死守，坚持深入企业一线进行检查，做到真查、真看、真把关。

督导组随后召开督导情况反馈会，会上分别听取城桥镇、港西镇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汇报并对两镇安全生产工作台账进行认真检查。会上王区长指出，此次督导一方面为全国“两会”期间营造安全生产的稳定环境，推动今年各地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促进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另一方面为有效遏制当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为严抓防范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基础。此次督导组通过听、查、看的方式，对本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节后复工监管以及近期国家安委会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等四个方面的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督导。最后王区长要求，一要明确重点狠抓措施落实；二要确保整改责任到位；三要严格跟踪问效，全力确保“两会”期间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办公室）

崇明区开展控烟执法专项集中执法检查

今年3月1日是《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贯彻实施一周年。为进一步推进《条例》的平稳有序实施，提升我区公共场所依法控烟工作水平，3月8日晚，

区爱卫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文化执法大队、卫计委监督所等主要控烟执法部门对饭店、网吧、KTV 娱乐场所、足浴店等场所进行了集中执法。本次检查中发现了禁烟标识未张贴、违规放置烟具、现场吸烟等情况，其中拟立案处罚场所 5 家，共 10000 元；处罚个人 1 人，共 100 元。根据现场执法情况，各执法部门要求相关场所加强控烟工作力度，做好禁烟标识的张贴及禁烟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完善场所内巡查制度。（健康促进科）